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和性能，卖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迟延一周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到交货或提供的服务完成为止。耽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耽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任何诉求主张。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铜仁市人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方式，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